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
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25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结果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